

中央社創辦的回憶

尹述賢

胡漢民命名中央社

憶回的辦創社央中

南京中央通訊社的創辦，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出版科工作任務之一。而中央宣傳部的設置，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於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以後，由胡漢民先生領導下跟隨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，借住於南京鐵湯池丁公館，同署辦公。丁公館者，乃北洋政府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別墅也。總司令部辦公室，設在東花廳，宣傳部辦公室，設在西花廳，後院兩層樓西式建築，為蔣中正總司令和胡漢民部長會客室及起居室。

此時南京面貌，雖說是煥然一新，生氣蓬勃，但孫傳芳聯軍殘餘，仍然虎視於北，共黨腐蝕的武漢中央，又危急於西。另一方面的重要課題，是中央黨部的如何重建？國民政府的如何創立？國際壓力的如何肆應？清黨策劃的如何實施？在在都是千頭萬緒，沉重非凡！這在蔣、胡兩先生的一生革命事業中，是最艱辛，最合衷共濟，最光輝的一頁經歷。而中宣部在這繁重階段，內部組織與人事安排，則相當簡略；計第一科，編

審科長郎醒石。第二科，徵集科長張廷休。第三科，指導科長宋鎮嵩。第四科，出版科長尹述賢

法委員宋述樵（鎮嵩），國策顧問鍾天心（汝中）。

第五科，總務科長王人麟。祕書，劉蘆隱、任中敏。幹事，鍾天心、張國仁、王克仁、洪瑞釗

。此中職稱雖不同，待遇則無高低，蓋每人每月薪資均為一百八十元，尤其工作上是合作無間，沒有彼此之分。十六年三月三十日，中宣部第一次部務會議，對於出版科的決議事項，一是籌辦

通訊社，二是籌辦日報，三是籌辦半月刊。適帝國主義者的各國通訊社，如日本的電通，英國的路透，法國的法新，德國的德通，無不仇視北伐

軍事，隨時造謠中傷。尤其清黨一事，關係中國國民黨的存亡，已經萬全安排，勢在必行。因此

通訊社之籌備，刻不容緩。

四月三日，由出版科提出的日報和通訊社及

半月刊等的三種名稱，經中宣部胡部長漢民的決定，選用中央二字統一稱謂，是為中央日報，中

央通訊社，中央半月刊定名之始。關於月刊，由

劉蘆隱主持，日報由陳君樸籌備外，其他參與籌

設中央社親寫鋼版的同志，現刻在臺者，尚有立

蕭佛成，祕書蕭吉珊，幹事孫清池。西屋之一是

中央社初創人與事

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，中國國民黨中央

黨部，在南京成賢街，正式重建宣布成立。除中

宣部是由丁公館遷去外，其他有關各部分的籌設

工作，是由監察委員會的蕭吉珊、孫清池，中央

祕書處的趙棟華、聞亦有等，分別辦理。成賢街

這棟房子，原為前後二進的四合天井舊式建築，房屋不很寬大，辦公室頗見擁擠。計第一進有三

個辦公室：北房是青年部，部長丁惟汾、祕書谷

正綱。東房是軍人部，部長蔣中正，祕書曾擴情

，科長黃仲翔。西房是工人部，代部長馬超俊、

祕書潘佑強，科長紀人慶、諶小岑、蕭同茲。第

二進地方較大，辦公室較多，計北屋組織部，部

長蔣中正，副部長陳果夫，祕書吳倚蒼，科長余井塘。中花廳為中央祕書處，書記長前為李仲公

宣傳部，部長胡漢民。西屋之二是會計科，科長趙棣華，幹事賀揚靈。西屋之三，似為政治會議辦公處？祕書似為王子壯，聞亦有？南屋為中央通訊社，主任尹述賢，編輯程中行、李晉芳、楊幼炯，記者張超女士，文書毛起鵝、總務鄒維枚、譯電李伯書、書記王甸侯、向然之等共十人。因爲軍事時期，事屬草創，所有各部會，尙無組織法規條例，及經費預算。所以中央社經費，月支三千元，包括新資油印紙張，及一切支付。在內。

社中人事，完全由劉蘆隱約請而來，大多文章能手，一時菁華。尤其胡漢民先生主張引用女士爲記者，意在提倡女權，而易於採訪新聞，且爲被訪人士樂於接談。當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，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吳稚暉、張人傑、蔡元培等八人，在上海集會，檢舉共產黨暴黨陰謀後，

接着四月十日，中央政治會議在成賢街中央黨部集會，決於四月十二日通電清黨，四月十八日，建立南京國民政府，故從四月十日起，中央社都

在試稿期間，實際上是四月十五日，正式發稿。中央社的初期稿源有四：一是胡漢民、吳稚暉、劉蘆隱、陳布雷等的時事撰述。二是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的會議錄，由書記長李仲公及國民政府文書局長楊少炯要提供。三是外勤記者採訪的各類新聞，及社中編輯的綜合撰稿。四是各省市的消息及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的祕密電訊。綜

軍事消息，向由各軍師政治部宣傳科負責，而直接報告於總政治部宣傳處，再由處長陶治公，核給革命軍日報社長胡春冰，予以發表於報端。至中央社社稿之能够風靡一時，不僅政治新聞，迅速確實，內幕消息，特殊可靠，即文字之優美，紙張之華麗，編排之新颖，藍色油印之突出，亦爲歷來任何通訊社所難望其項背。尤其是它能隨着中央黨部於成賢街分屋辦公，地位的崇高，寄望的殷切，可想而知。所以中央社起初辦理時，每天午夜十時發稿一次，不收稿費，也不惜工本，卻有一件不爲各地報紙所諒解的規定，是凡

採用中央社社稿消息，均須冠以「中央社」三字，否則即予停發社稿。大致這時的全國各報頭版

新聞，沒有「中央社」三字來源者，實在少之又少。可是六月初，國民政府文書局長楊少炯，告訴劉蘆隱，是說平津京滬各報駐京記者，推舉大公報記者金誠夫爲首，聯名控告本人於國民政府，罪名是「包辦新聞，跋扈專橫」。我對此雖不無激動，但亦只好聽中央處理。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二日的通令，是不是這一控告的間接答復，我也未加打聽。國民政府通令原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，國民政府令：

爲通令事：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，鑒於國內缺乏中心通訊機關，特組設中央通訊社，現經籌備就緒，於六月十六日，正式發稿，總社設在南京……。

時局激盪員額漸增

八月一日，共產黨在南昌暴動失敗以後，汪國策，糾正謠言，反對共產黨篡黨陰謀。至其他

精衛的武漢中央，才如夢方醒，急起分共，開除共產黨毛澤東等十五人黨籍，而由武漢中央黨部書記長梁寒雲，督導執行清黨工作。一面先與上海中央黨部的許崇智，商談漢滬兩中央的統一問題，一面再與南京中央的李宗仁等，商討寧漢合作的具體步驟。先是八月十三日，蔣總司令宣布辭職離京，胡漢民先生也於八月十四日去滬，中央宣傳部祕書劉蘆隱等，連同他介紹的工作同志，也紛紛離職，此中自然包括中央社的多數同仁。故此時的中央社人員，只有我和張超、王甸侯、李伯書、宋然之等五人。我雖於事前得了胡漢民先生同意留任，但宣傳部的許多事務，要在充實中央社社務時，還得兼籌並顧。故八月中旬到九月中旬之間，徐州軍事，及孫傳芳率部偷渡過江，與何應欽、李宗仁等部又戰於龍潭，相當緊急，另一方面京滬漢三方的合作接洽，又極爲頻繁，於是中央社工作人員，隨之增加。此不獨社務方面加倍繁忙，即社稿之增發亦增爲午夜各一次。九月十五日，中央社隨着中央特別委員會的成立，由成賢街遷到了丁家橋中央黨部的東南角屋內辦公，計編輯方面有王祥輝、梁乃賢、龔念劬、王堯甫，記者羅相賢，文書鄭福源，總務葛銘勳，會計黃耿，校對羅文彬、鄭錦蘭，書記王甸侯、汪慶雅、李繼梅、宋然之，譯電李伯書，合共十六人。大致由蔡元培、鍾天心、王崑崙、蕭同茲、金嘉斐等所介紹。至於中央特別委員會的組成，不能不說是中國國民黨的一次大團結，它經過寧滬漢三方面的主要中委，在上海伍朝樞寓內三次談話會，才決定設立。在三次談話會中，

出席人員有汪精衛、譚延闊、孫科、伍朝樞、程潛、葉楚倫、李烈鈞、王伯羣、謝持、楊樹莊、許崇智、張繼、覃振、于右任、居正、茅祖權、劉積學、甘乃光、傅汝霖、李宗仁、張人傑、蔡元培、李煜瀛（石曾）、朱培德、鄒魯、陳公博、褚民誼、繆斌等二十九人。經推定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共三十二人，代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，計爲寧方特別委員李宗仁、李煜瀛、蔡元培、王伯羣、伍朝樞、李烈鈞。漢方特別委員是譚延闊、孫科、何香凝、于右任、朱培德、程潛。滬方特別委員是林森、許崇智、居正、謝持、覃振、鄒魯。另由寧漢滬三方公推的特別委員是蔣中正、胡漢民、張繼、吳敬恆、戴傳賢、張人傑、唐生智、馮玉祥、閻錫山、楊樹莊、李濟深、何應欽、白崇禧、汪兆銘。另公推張繼、蔡元培、于右任、何香凝、李煜瀛等五人，代行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職權。至中央特別委員會組織，除設立中央訓練委員會、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外，組織部長，由謝持兼任，祕書爲李鶴，宣傳部長則由副部長覃振代理，祕書彭學沛。一方面則改組國民政府，設置軍事委員會，商定行政院各部會人選，於是國民黨黨務、政治、軍事，有一個統一清黨的團結局面。不料世事如棋，變化難測；當龍潭之役，方告勝利，善變的汪精衛，突然引退廬山，而陳公博則又忽促南去，因此打倒中央特別委員會之聲，忽此起彼落於武漢廣東之間，隨之而來的是南京學生示威運動的風波。

南京「一一一二」慘案

述賢先生同志大鑒：「一一一二」慘案，其原因为何，尚待法庭審判，而對於慘案內死者傷者之同情，則人人有之，中央黨部職工，茲以有後援會之組織，會中記事，苟非有挑撥煽動之嫌者，請貴通訊社採用，不必過慮。專此奉布，并祝黨祺。

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「五四」運動時代的領導人段錫朋等，率領南京全市大中小學生，舉行示威遊行，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，最醒目的標語，是打倒中央特別委員會，打倒西山會議派居正、謝持、鄒魯、覃振。所謂西山會議派者，即國民黨部分執監委員，林森、謝持、張繼、居正、鄒魯、覃振、許崇智、吳敬恆、茅祖權、石瑛、石青陽、沈定一、劉積學、傅汝霖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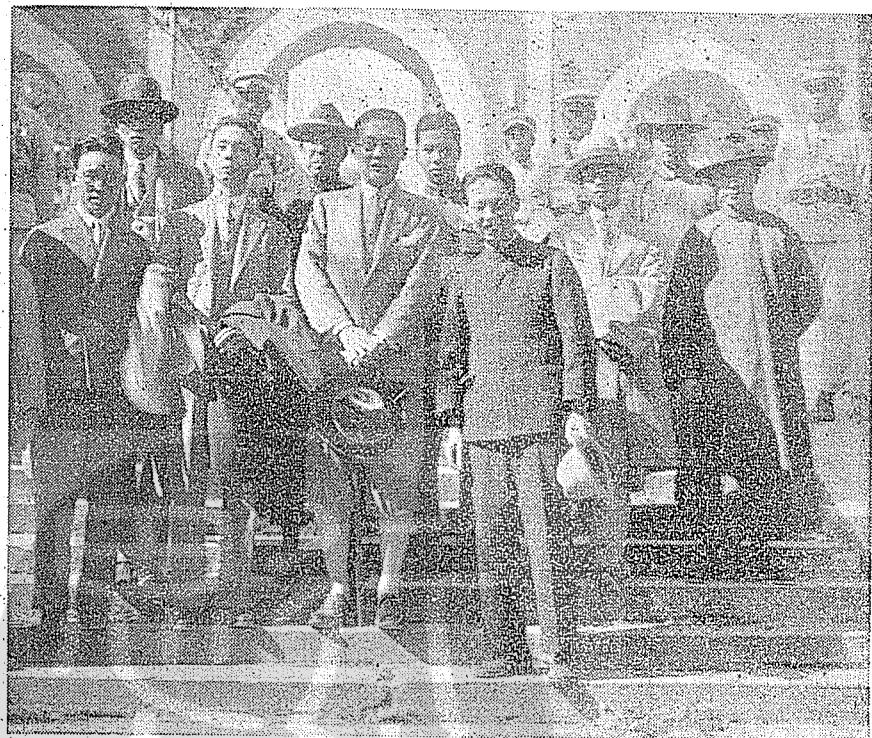
於民國十四年八月，在北平西山，以不合黨綱方法召集會議，反對共產黨篡黨陰謀，隨於上海組設中央黨部，而與廣東中央黨部對立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也。當學生示威隊伍行至中山公園，南京衛戍司令部公園衛兵，阻止隊伍通過時，突然開槍向羣衆射擊，以致打死學生一人，輕重傷者十餘人，遂造成有名的「一一一二」慘案。此時中央社記者羅相賢及編輯王祥輝等數同事，以此爲黨內問題，在新聞上應採審慎態度，決不能作擴大宣傳。適中央特別委員會員工，有後援會組織，誠恐消息不予採用，特請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，加以關照，蔡先生於十二月十二日，給我元培，加以關照信，照錄如下。

述賢先生同志大鑒：「一一一二」慘案，其原因为何，尚待法庭審判，而對於慘案內死者傷者之同情，則人人有之，中央黨部職工，茲以有後援會之組織，會中記事，苟非有挑撥煽動之嫌者，請貴通訊社採用，不必過慮。專此奉布，并祝黨祺。

民國十七年元月中，蔣總司令決定復出視事。後，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，隨即改組。中央宣傳部部長，則由丁惟汾接任，他第一部令，是要中央社停止發稿，第二道部令，是派王啟江接任中央社主任。民十四年間，丁先生在北京負責黨務時，我沒有在他翠花胡同黨部登記，因爲我參加的是孫文主義學會，所以我們彼此並不相識。而我在三月初，把中央社社務移交後，王啟江只留了書記汪賡雅保管文件繼續工作。

汪君倒真是個忠實可靠的工作者，他此後隨中央社輾轉播遷幾近五十年，終於前數年在臺灣以電務室主任退休。可惜的是王啟江接任中央社後，以楊全宇擔任總編輯，余惟一擔任編輯，馮有真擔任記者，是年五月，王啟江辭去主任，是年八月，楊全宇又辭去總編輯，於是余惟一以編輯而一身兼任主任和總編輯，直至二十一年五月交卸爲止。他五年辛苦，似未正名。民國十七年秋，國民革命軍克服平津以後，中央社北平分社，才由宣傳部葉楚倫部長派沈君甸籌備成立，我在十八年夏接長北平華北日報社社長時，又兼任中央社北平分社主任。適吳鐵城先生爲了東三省張學良問題，奉中央使命，往來於北平遼寧之間，備極辛勞。終於在衝突中，達成東北易幟，國家統一。而他的各方肆應工作，頗得力於隨員蕭同茲、李炳瑞，而在新聞方面，我自然也會有過協力而已。

民國十八年九月現任立法委員尹述賢（前排左）任華北日報社長在北平西山與蕭同茲（前排左二）吳鐵城（前排中）等合影。（文見99頁尹述賢中央社創辦的回憶）



吳肇熙教授（右）與「美艷親王」熊鴻英小姐合演「坐宮」時之情景。

（文見52頁粉墨生涯談票戲）

